

第四章 調適措施

根據海岸領域之總目標「保護海岸自然環境，降低受災潛勢，減輕海岸災害損失」及六大調適策略、策略目標，擬訂海岸領域各項調適措施，另針對每項措施提具「立即可以執行」、「需透過先期研究方可執行」及「需透過修改法令規章始可執行」之行動計畫。行動計畫編號第1碼為調適策略項次、第2碼為調適措施項次，第3碼為該調適策略之行動計畫項次，例如1.1.1代表調適策略一、調適措施1、行動計畫1，另行動計畫如有重複歸屬於他項調適策略，則以首次出現之行動計畫編號為代表，不再另行編號。各調適策略之調適措施說明如下：

◆ 調適策略一 - 「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國土保安工作，防止國土流失與海水入侵，並減緩水患」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
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國土保安工作，防止國土流失與海水入侵，並減緩水患。 說明： (1)定期監測海岸變遷，並輔以生態保護措施。 (2)推動河口地區揚塵改善。 (3)加強海岸林帶復育工作。 (4)現有人工結構物應加以檢討改善，逐年回復自然海岸。	1.1定期監測海岸變遷
	1.2整備海岸地區保安林防災機能
	1.3減輕河口揚塵污染災害
	1.4整備海岸地區防護設施

➤ 調適行動計畫

計畫類型	行動計畫	
立刻可以執行	1.1.1	海岸防護基本資料調查及監測計畫

	1.3.1	中央管河川揚塵防制措施
	1.2.1	海岸保安林檢訂、林相調查及更新復育計畫
	1.4.1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改善一般性海堤風貌實施計畫)

◆ 調適策略二 - 「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岸生物棲地與濕地」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
<p>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岸生物棲地與濕地。</p> <p>說明：</p> <p>(1)積極進行海岸棲地與濕地保育，逐年完成海岸地區特殊物種調查及其保護與復育，並劃設自然濕地保護區，保護重要濕地，並復育已劣化棲地之環境。</p> <p>(2)研擬自然海岸開發彌補機制，以降低一定規模以上開發行為對海岸與海洋生態之衝擊。</p> <p>(3)海岸地區劃設自然濕地保護區時，可辦理劣化及重要濕地之復育，闢建人工濕地，加強民間團體認養濕地。</p>	2.1 加強海岸地區自然生態之調查與監控
	2.2 強化沿海自然生態緩衝區之保護機制
	2.3 海岸物種、生態與棲地之復育
	2.4 保育海岸地區自然濕地
	2.5 落實執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準則

➤ 調適行動計畫

計畫類型	行動計畫	
立刻可以執行	2.1.1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珊瑚礁長期生態研究計畫
	2.2.1	檢討「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2.3.1	珍稀濕地物種保育
	2.3.2	劣化棲地復育
	2.3.3	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
	2.3.4	海岸地區漂流木處理
	2.4.3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推廣濕地環境教育、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
	2.4.4	模擬研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2.5.1	改善漁港風貌實施計畫
	2.5.2	限制海岸公路開發
	2.5.3	嚴格審議海埔地開發
需透過先期研究方可執行	2.1.2	台江國家公園溼地自然資源監測及環境教育計畫
	2.4.1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濕地生態空間結構整體規劃
	2.4.2	潮間帶劃設及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
需透過修改法令規章始可執行	2.2.2	研定海岸地區開發衝擊彌補機制

◆ 調適策略三 - 「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地貌改造及轉型」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
<p>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地貌改造及轉型。 說明：</p> <p>(1)減緩地層下陷地區面積，研議透過土地使用規劃管制及訂定補助輔導措施等方式，規範養殖漁業之經營方式。</p> <p>(2)結合治水、產業及土地開發等多元目標，推動地層下陷地區產業轉型再發展。</p> <p>(3)將原地層下陷地區適宜農業生產的土地，</p>	3.1 減輕沿海地區地層下陷溢淹災害
	3.2 改善沿海集居地區實質環境
	3.3 將地層下陷地區適宜農業生產的土地，配合水資源運用、耕作制度調整，

配合水資源運用，調整合理之耕作制度，並改善土地利用方式。	改善土地利用方式。
------------------------------	-----------

➤ 調適行動計畫

計畫類型	行動計畫	
立刻可以執行	3.1.1	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 (排水環境改善)
	3.1.2	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產業調整部分)
	3.1.3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98-103年)
	3.2.1	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地貌改造部份)
	3.3.1	研析彰雲地層下陷地區水稻節水灌溉及耕作制度調整計畫
需透過先期研究方可執行	3.3.2	研訂雲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產業轉型土地利用策略

◆ 調適策略四 - 「因應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檢討海岸聚落人文環境、海洋文化與生態景觀維護管理之工作體系」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
因應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檢討海岸聚落人文環境、海洋文化與生態景觀維護管理之工作體系。 說明： (1)辦理海岸地區聚落(含都市)風險分析，納入限制發展區及緩衝區之概念，推動海	4.1 建立海岸地區整合性管理機制
	4.2 建立海岸地區土地使用管理機制
	4.3 檢討沿海地區易淹水地區使用管制及建築規範

岸都市、城鄉聚落之防災策略。 (2)辦理海岸地區文化資產普查及重點海岸地區的社會文化之保存維護。 (3)海岸聚落應建立具有文化與歷史價值的景觀資料庫；辦理海岸文化資產普查與評鑑、重點海岸地區水下文化資產探勘、資產修復與保存。	4.4 改善沿海地區聚落之實質環境
	4.5 檢討海岸型國家公園、風景區管理計畫
	4.6 檢討事業港口管理計畫
	4.7 推動海岸地區聚落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 調適行動計畫

計畫類型	行動計畫	
立刻可以執行	4.1.1	1.持續落實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協調整合機制，賡續辦理海洋委員會組織建置事宜
	4.1.2	海洋教育執行計畫
	4.3.1	易淹水地區建築規範之先期研究
	4.3.2	易淹水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之研究及應用
	4.4.1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4.4.2	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加強全民環境識覺，推動減量復育工作
	4.4.3	關心河川、河口及海岸社群資源與活動整合
	4.5.1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檢討
	4.5.3	國家風景區海岸相關建設計畫之檢討
	4.6.1	漁港環境改善計畫
	4.6.2	漁港轉型利用示範計畫
	4.6.3	漁港清潔與安全維護計畫
	4.6.4	工業專用港管理計畫檢討
	4.6.5	商港管理計畫檢討(102年~106年)
需透過先期研究方可執行	4.2.4	海域區土地使用規範與管理制度之建立
	4.5.2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計畫檢討
	4.7.1	澎湖縣望安花宅聚落保存計畫
	4.7.2	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計畫

需透過修改法令 規章始可執行	4.2.1	推動海岸法立法作業
	4.2.2	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作業
	4.2.3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礎研究
	4.3.3	易淹水地區建築規範之研究及應用

◆ 調適策略五 - 「建置海洋與海岸相關監測、調查及評估資料庫，並定期更新維護」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
建置海洋與海岸相關監測、調查及評估資料庫，並定期更新維護。	5.1 精進海象預報及落實氣候資訊應用
	5.2 強化海岸(含河口)環境監測、推估及災害潛勢資料庫建置及應用
	5.3 加強沿海地區地下水、土壤鹽化監測
	5.4 強化海岸地區污染監測及風險控管能力
	5.5 落實事業港口污染監測及防治作業

➤ 調適行動計畫

計畫類型	行動計畫	
立刻可以執行	5.1.1	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因應氣候變遷、掌握災害天氣2項子計畫
	5.2.1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
	5.2.3	墾丁國家公園海岸沙灘環境現況基礎資料調查建立分析
	5.2.4	中央管河川之大斷面測量

	5.2.5	全球氣候變遷預警機制-海域水質環境資料長期連續即時監測
	5.3.1	101至103年度地下水水質檢測分析與評估(水利署部分)
	5.4.1	強化海洋油污染事件緊急應變
	5.4.2	應用衛星及遙測科技於海域監控及污染應變計畫
	5.4.3	環境水體水質監測
	5.4.4	海洋污染巡緝
	5.5.1	海岸工業區及工業港污染監測及防治-監治並籌永續經營
	5.5.3	商港污染監測與防治
需透過先期研究方可執行	5.1.2	氣候變遷應用服務能力發展計畫
	5.2.2	強化臺灣因應氣候變遷海岸災害潛勢資料庫建置及應用
	5.3.2	海岸地區地下水及土壤鹽化調查計畫(環保署部分)
	5.5.2	漁港污染監測及防治計畫

- ◆ 調適策略六 - 「海岸地區從事開發計畫，應納入海平面上升及極端天氣狀況評估，同時檢討建立專屬海岸區域開發的環境影響評估與土地開發許可作業準則之可能性。」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
海岸地區從事開發計畫，應納入海平面上升及極端天氣狀況評估，同時檢討建立專屬海岸區域開發的環境影響評估與土地開發許可作業準則之可能性。	6.1 修訂海岸地區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6.2 檢討修訂海岸地區土地開發相關法令

➤ 調適行動計畫

計畫類型	行動計畫	
立刻可以執行	6.1.1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案
需透過修改法令規章始可執行	6.2.1	區域計畫法規、都市計畫法規、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審議規範之研修